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僑務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55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3、15、16、17

聯絡人：張怡薰

聯絡電話：23272818

電子郵件：yihsun@ocac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醫學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僑生聯字第1110503203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2年全球傑出僑生校友推薦資料表 (111122300027\_A49000000B\_1110503203A\_doc2\_Attach1.odt)

主旨：有關辦理「112年全球傑出僑生校友選拔」活動事，請查照惠復。

說明：

一、中華民國僑生政策實施逾70年，培育超過16萬畢業僑生及2萬餘名海青班畢業校友，為各國及僑社培育無數人才，僑生校友在各工作領域均有傑出成就，認同中華民國臺灣，熱心服務同僑，協助本會推動僑務政策，功不可沒。110年及111年遴選出31位得獎者，活動深獲各界好評，爰賡續辦理112年全球傑出僑生校友選拔活動，持續表揚各領域傑出僑生卓越成就，鼓勵莘莘學子見賢思齊。

二、為廣徵各界傑出僑生校友，112年選拔方式說明如次：

(一)類別

- 1、僑務貢獻類：僑居海外長年協助推動僑務工作，具有一定聲譽，對增進國家利益、提昇國家形象有具體事蹟足資表揚者。
- 2、企業工商類：自行創業或經營企業有顯著成就，或特殊創新發明作品或產品，榮獲國家頒獎者。
- 3、社會公益類：支持非政府組織工作，熱心公共利益活

收文文號：1110013695

動，造福人群，有具體事蹟或優喜事蹟足資表揚者。

- 4、學術成就類：從事學術研究，在其專業領域表現傑出，有卓越貢獻者，或曾獲國內外具崇高聲望獎項。
- 5、文化體育類：在文學、藝術或體育等領域，有特殊表現或曾獲國內外專業獎項。
- 6、青年僑務貢獻類：年齡在四十歲以下，僑居海外協助推動僑務工作，對增進國家利益、提昇國家形象有具體事蹟足資表揚者。

(二) 推薦單位：每一推薦單位至多推薦6名，每一類別原則1名。

- 1、駐外單位（含本會立案之127個留臺校友組織【詳附件1】、經駐外單位評估納入推薦之海外僑團）。
- 2、國內大專校院。
- 3、國立華僑高中、產攜合作僑生專班、海青班。
- 4、國內華僑暨歸僑團體、各國在臺校友總會。
- 5、本會。

(三) 審查方式

- 1、本會組成11人「全球傑出僑生校友審查委員會」，置召集委員1人，委員10人，委員遴聘相關學者專家擔任。
- 2、由本會邀集審查委員會召開工作會議、初審及複審會議。
- 3、每類名額3人，得從缺，經審查委員會同意各類別名額可流用。

(四) 表揚方式

- 1、回臺公開表揚、頒發證書及獎座。
- 2、安排晉見政府首長或參訪國家重要建設行程。
- 3、酌情由我駐外館處於當地活動中表揚。

(五) 活動效益及後續宣傳：

- 1、頒獎日期搭配年度相關僑生活動辦理，安排僑生觀禮（含前二屆得獎人），以增活動尊榮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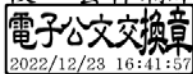
- 2、委請海外新聞志工或當地媒體專訪各獲獎僑生。
- 3、安排國內媒體專訪得獎者及畢業學校。
- 4、請獲獎僑生錄製影片，並請各駐外館處協助宣傳。
- 5、邀請歷任得獎僑生校友返畢業母校演講分享成功經驗。

(六)本案將於4月底前公布遴選結果，另案洽邀獲選傑出僑生校友出席公開表揚活動。

三、檢送「僑務委員會112年全球傑出僑生校友推薦資料表」乙份，請協助推薦貴校傑出僑生校友人選，並填復附表，表件及相關參考資料請於112年1月31日前函送到會（電子檔請併寄承辦人），以辦理後續遴選作業。

正本：各大專院校、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、彰化縣私立大慶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中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臺南市六信高級中學、永平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私立永平工商高級中等學校、桃園縣私立成功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同德學校財團法人南投縣同德高級中等學校、新竹縣仰德高級中學、臺中市青年高級中學、臺南市亞洲高級餐旅職業學校、高雄縣私立高苑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新北市私立莊敬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、華德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華德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、新光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新光高級中學、臺中市私立慈明高級中學、嘉義縣私立萬能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高雄市私立樹德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方曙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市方曙商工高級中等學校、高雄市私立三信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雲林縣私立大成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副本：



**僑務委員會 112 年全球傑出僑生校友推薦資料表**

基本資料	姓名	中文 英文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一年內近照
			出生 年月日		
	畢(結)業 學校 科系	學校： _____科(技高學校) 民國_____年畢業 _____科(海青班) 民國_____年結業 _____系(大學部) 民國_____年畢業 _____所(碩士班) 民國_____年畢業 _____所(博士班) 民國_____年畢業			
	聯絡電話		e-mail		
現職	(如有多個職銜，獲獎時以序 1 做為公布職稱)				
主要經歷	(請以 1. 2. 3. 條列式填寫，推薦人選相關資料，請隨表附送)				
具體傑出事蹟	(請以 1. 2. 3. 條列式填寫，推薦人選相關資料，請隨表附送)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駐外單位(含本會立案之 127 個留臺校友組織、經駐外單位評估納入推薦之海外僑團及本會中華函授學校校友組織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內大專校院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立華僑高中、產攜合作僑生專班、海青班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內華僑暨歸僑團體、各國別在臺校友總會。				
推薦單位名稱：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					
推薦類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僑務貢獻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企業工商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會公益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術成就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文化體育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青年僑務貢獻類					
推薦單位意見及核章：					

遴選類別	<p>僑務貢獻類：僑居海外長年協助推動僑務工作，具有一定聲譽，對增進國家利益、提昇國家形象有具體事蹟足資表揚者。</p> <p>企業工商類：自行創業或經營企業有顯著成就，或特殊創新發明作品或產品，榮獲國家頒獎者。</p> <p>社會公益類：支持非政府組織工作，熱心公共利益活動，造福人群，有具體事蹟或優良事蹟足資表揚者。</p> <p>學術成就類：從事學術研究，在其專業領域表現傑出，有卓越貢獻者，或曾獲國內外具崇高聲望獎項。</p> <p>文化體育類：在文學、藝術或體育等領域，有特殊表現或曾獲國內外專業獎項。</p> <p>青年僑務貢獻類：年齡在四十歲以下，僑居海外協助推動僑務工作，對增進國家利益、提昇國家形象有具體事蹟足資表揚者。</p>
------	---

<p><b>說明</b>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請<b>確實勾選一個</b>遴選類別，並於「具體傑出事蹟」一欄詳細敘述推薦人選之具體成就及事蹟。</li> <li>2. 「傑出僑生校友」應著重於<b>具令人敬重之人格特質或終身專注某項志業且成就特殊貢獻者</b>，非以地位、頭銜等量化標準考量，請審慎推薦。</li> <li>3. 僑生資格不符者，本會查證後逕予刪除，不另行通知。</li> <li>4. <b>各推薦單位請確認受推薦人選各項資料正確無誤，並確認無國內外重複推薦情事，重複報名由本會擇適當類別。</b></li> <li>5. 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，個人基本資料僅做身份確認及聯繫使用，個人學經歷、傑出成就及特殊貢獻僅做為專題報導及表揚大會相關資訊使用。</li> <li>6. 每一駐外轄區至少推薦1位候選人，確實無法推薦請敘明理由。</li> </ol>
--